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社會工作

科 目：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定義社會政策（10 分）。就社會行政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而言，為何需要研習社會政策與立法（15 分）？
- 二、試分析老年期易陷入經濟不安全的原因為何（10 分）？我國所實施的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方案有那些？試說明之（15 分）。
- 三、社會政策制定的過程中，了解民眾的福利需求是首要任務，試分析我國身心障礙者在就業上所遭遇的問題為何（10 分）？依據民國 102 年修正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，所推動的服務或措施有那些（15 分）？
- 四、試說明社會福利的供給部門有那些？每個部門所立基的基礎為何（10 分）？以兒童福利為例，說明不同部門可提供的照顧或服務有那些（15 分）？